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7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10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榕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犯罪事實：陳柏榕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下午4時53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於113年6月20日下午4時53分許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- 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柏榕於警詢中之供述、於偵查中之自白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15日尿液檢驗報告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嘉義簡易庭法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